

下文乃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編纂]而編製。按照香港會計師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為 貴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刊發日期

致前進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前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就 貴公司其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之[編纂](「[編纂]」)。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編纂]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中作更詳細說明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成為 貴集團旗下現時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有以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 的法定形式、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悅港國際有限公司 (「悅港」)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豐邦發展有限公司 (「豐邦」)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 十三日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位於英 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 的法定形式、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佳建環球有限公司 (「佳建」)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三日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合富環球有限公司 (「合富」)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三日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安達地基有限公司 (「安達地基」)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一日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位於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地基工程及 項目管理
明哲(香港)有限公司 (「明哲」)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日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位於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地基打樁業務
忠信建築有限公司 (「忠信」)	於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位於香港	2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重型機械和 建築工程
時發工程有限公司 (「時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六日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位於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間接)	地基工程業務

貴集團旗下現時所有公司均採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而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 貴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由於悅港、豐邦、佳建及合富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其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安達地基、明哲及忠信於以下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

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審核。

實體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
安達地基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蔣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雷經緯會計師事務所
明哲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雷經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雷經緯會計師事務所
忠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雷經緯會計師事務所

忠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時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分別由香港陳盧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往績記錄期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編纂]時毋須考慮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並對其負責。貴公司董事對包含本報告的[編纂]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該等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財務資料，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234,752	238,541	305,313
銷售成本	6	<u>(199,873)</u>	<u>(203,346)</u>	<u>(242,982)</u>
毛利		34,879	35,195	62,33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907	731	6,24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	<u>(10,465)</u>	<u>(9,552)</u>	<u>(17,722)</u>
經營溢利		25,321	26,374	50,854
融資成本	9	<u>(1,064)</u>	<u>(1,201)</u>	<u>(1,36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257	25,173	49,493
所得稅開支	10	<u>(4,004)</u>	<u>(4,114)</u>	<u>(7,872)</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0,253</u>	<u>21,059</u>	<u>41,621</u>
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9,421	19,348	38,499
非控股權益		<u>832</u>	<u>1,711</u>	<u>3,122</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0,253</u>	<u>21,059</u>	<u>41,621</u>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11	<u>3.24港仙</u>	<u>3.22港仙</u>	<u>6.42港仙</u>

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7,319	34,115	49,98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46,855	65,086	86,99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16	3,108	3,416	6,431
應收董事款項	17	1,098	3,848	9,9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8,733	5,492	22,543
		59,794	77,842	125,952
資產總值		97,113	111,957	175,934
權益				
資本及儲備				
合併股本	19	1	1	1
保留盈利		24,830	44,178	86,176
		24,831	44,179	86,177
非控股權益		1,016	2,727	–
權益總額		25,847	46,906	86,17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	6,752	7,452	8,235
遞延稅項負債	21	2,282	3,459	5,263
		9,034	10,911	13,4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24,866	22,068	36,65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16	6,987	7,707	10,3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	9,003	1,881	–
借貸	20	17,930	16,101	17,455
即期所得稅負債		3,446	6,383	11,778
		62,232	54,140	76,259
負債總額		71,266	65,051	89,757
權益及負債總額		97,113	111,957	175,934
淨流動(負債)/資產		(2,438)	23,702	49,6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881	57,817	99,6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合併資本 千港元 (附註19)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	5,409	5,410	181	5,5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9,421	19,421	832	20,253
	1	24,830	24,831	1,013	25,84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3	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u>	<u>24,830</u>	<u>24,831</u>	<u>1,016</u>	<u>25,847</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	24,830	24,831	1,016	25,84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9,348	19,348	1,711	21,0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u>	<u>44,178</u>	<u>44,179</u>	<u>2,727</u>	<u>46,906</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	44,178	44,179	2,727	46,90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8,499	38,499	3,122	41,621
	1	82,677	82,678	5,849	88,527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390)	(39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忠信(附註28(a))	–	4,297	4,297	(4,297)	–
– 時發(附註28(b))	–	(798)	(798)	(1,162)	(1,96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u>	<u>86,176</u>	<u>86,177</u>	<u>–</u>	<u>86,1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3	23,001	17,611	51,447
已付稅項		-	-	(673)
銀行透支之已付利息		(122)	(223)	(34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2,879	17,388	50,42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260	2,385	4,7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09)	(8,415)	(20,587)
已收利息		1	4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648)	(6,026)	(15,85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3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減少)		1,780	(7,122)	(1,88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960)
成立融資租賃		-	3,115	-
償還融資租賃		(2,773)	(6,601)	(10,673)
提取銀行借貸		13,886	6,000	-
償還銀行借貸		(15,023)	(10,741)	(1,181)
融資租賃之已付利息		(439)	(711)	(920)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503)	(267)	(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72)	(16,327)	(17,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159	(4,965)	17,4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6	5,645	6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5	680	18,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8,733	5,492	22,543
銀行透支	20	(3,088)	(4,812)	(4,387)
		5,645	680	18,156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弘翠集團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貴公司控股股東陳永忠先生（「陳先生」）及葉應洲先生（「葉先生」）全資擁有。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編纂]「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建築廢物處理。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集團實體受陳先生及葉先生控制。透過[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公司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成為貴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被視為貴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貴集團均受陳先生及葉先生控制。

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貴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存在。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現時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訂明，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期間。

(a) 呈列基準

編製載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乃按照下文所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貴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仍未生效而 貴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和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往績記錄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

		於此日期起/ 之後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權益法核算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 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0-2012年周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1-2013年周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2-2014年周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採納該等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b) 綜合及合併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所有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各截至年度日期編製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 貴集團可對實體行使權力；通過參與實體之業務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通過對實體運用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貴集團即可控制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自終止控制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除重組外， 貴集團以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乃 貴集團轉讓資產、對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支銷。業務

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貴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任何於所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所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過往於所收購公司的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記錄為商譽。倘所轉讓代價、所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過往的任何權益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c) 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貴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如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但沒有失去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當貴集團對不再擁有實體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計量，賬面值的改變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是初始賬面值，使保留權益隨後作為一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任何有關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猶如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這意味着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賬。

(d)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就如同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就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在共同控制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比較短期間為準，無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e)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性決定的貴公司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f) 匯兌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呈列貨幣。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 貴集團，且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予以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倘適用)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內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機器及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時的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

(h)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對進行攤銷或折舊的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是否能撥回減值。

(i) 租賃

倘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 貴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當融資租賃導致銷售及回租，任何銷售收益遞延並於租期確認為收入。任何銷售虧損於出售時隨即確認為減值虧損。

各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以計算出各期間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

(j) 建造合約

倘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且合約可能將有盈利，將按照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期間內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將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貴集團以「完工百分比法」於限定期間確認恰當的收入。完成階段乃經參考截至當日已完成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百分比計算。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報告每份合約的淨合約狀況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之成本加上已確認的溢利(減去已確認之虧損)超過階段付款，合約將分類為資產，否則當作負債。

(k)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董事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l)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能夠可靠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資產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未支付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化等。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連，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損益撥回。

(m)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的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倘有)。

(o)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p)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將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q) 借貸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費用後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確認。

(r)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s)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 貴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在該等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資料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t)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會於僱員放假時予以確認。貴公司會就因截至各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享的年假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分娩假期於放假時予以確認。

(ii) 退休福利

貴集團營辦一項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在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的情況下確認為資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於能證明實體有一項詳細而正式的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而並無撤回可能的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各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會貼現為現值。

(iv) 花紅計劃

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負上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以及相關責任能可靠地估計時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u)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v)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宗或多宗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之資產，及其存在性只可於 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未予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流入的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內。當經濟利益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w)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與 貴集團內部銷售抵銷後入賬。

(a)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收入

建造合約的收益乃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j)。

(b) 建築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提供建築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的相關服務完成後確認入賬。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來自根據在租賃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的機器租賃。

(x)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於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y)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所派發的股息在股息獲董事宣派(就中期股息而言)或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就末期股息而言)期間，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變數及致力於減低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i) 利率風險

除不同利率的銀行結餘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會對計息資產帶來重大影響，原因為並不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會出現重大變動。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貴集團因按不同利率取得的借貸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惟部分被以不同利率存款的現金所抵銷。貴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浮息借貸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貴集團的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03,000港元、79,000港元及9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貴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分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四名、四名及三名客戶個別對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貢獻超過10%。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來自該等客戶的總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分別佔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為62%、60%及57%。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債務契約的合規，並確保貴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充足的承擔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貴集團有充足的已承擔融資為其營運，故概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年結日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按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若為浮息)往績記錄期年結日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 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還款日計算：

	接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 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 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866	–	–	24,866
融資租賃負債	6,430	3,267	3,924	13,6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003	–	–	9,003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12,562	–	–	12,562
	<u>52,861</u>	<u>3,267</u>	<u>3,924</u>	<u>60,05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068	–	–	22,068
融資租賃負債	7,637	4,765	3,041	15,44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81	–	–	1,881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9,371	–	–	9,371
	<u>40,957</u>	<u>4,765</u>	<u>3,041</u>	<u>48,76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655	–	–	36,655
融資租賃負債	10,560	5,524	3,000	19,084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7,675	–	–	7,675
	<u>54,890</u>	<u>5,524</u>	<u>3,000</u>	<u>63,414</u>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繼續營運，以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支持貴集團的穩定及增長；賺取與 貴集團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當的邊際利潤，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取得新增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於各年度末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於各年度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借貸(附註20)	24,682	23,553	25,690
權益總額	<u>25,847</u>	<u>46,906</u>	<u>86,177</u>
資產負債比率	<u>95%</u>	<u>50%</u>	<u>30%</u>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該等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按定義，相應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重大投資。貴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費用。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貴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貴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貴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進行減值檢討。於釐定資產減值時，尤其於評估：(i)是否已出現任何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中的較高者)是否足以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管理層所選擇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所變化，或會對減值測試所使用的現值淨額帶來影響，從而影響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b) 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並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估計。管理層會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在評估每位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會作出重大判斷。在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的效果、客戶的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彼等還款能力減值，則可能需要新增撥備。

(c) 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

貴集團根據建造工程個別合約截至該日已進行工程的百分比(作為該合約價值的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入。基於建造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貴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變更項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入的相應成本。

貴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合約索償估計。建造成本預計由管理層不時參考主要承包商、供應商及售賣方提供的報價單加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計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各期間確認的溢利造成影響。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各年度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確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171,898	169,789	241,445
租金收入	1,841	281	2,308
建築廢物處理	61,013	68,471	61,560
	<u>234,752</u>	<u>238,541</u>	<u>305,313</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88	92	89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25	(274)	181
政府補助(附註)	-	56	5,717
其他	94	857	258
	<u>907</u>	<u>731</u>	<u>6,245</u>

附註：有關補助並無未完成的條件或偶發事件。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審閱作策略決定所用的報告書，以釐定經營分類。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提供樓宇地基建築、樁帽建築、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挖掘工程及機器租賃。

建築廢物處理：提供管理及經營拆建物料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公眾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分類設施。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根據各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未分配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與其他單獨及非經常性的主要項目並未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董事款項及其他未分配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借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除外。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物處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收益	173,739	61,013	234,752
分部業績	32,174	2,705	34,879
未分配收入			90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465)
融資成本			(1,0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257
所得稅開支			(4,004)
年度溢利			20,253
計入分部業績的項目：			
折舊	5,764	6,678	12,44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2,812	21,505	84,317
未分配資產			12,796
資產總值			97,113
非流動資產添置：			
分部資產	19,620	9,699	29,319
未分配資產			345
			29,664
分部負債	21,640	8,818	30,458
未分配負債			10,398
借貸			24,682
即期所得稅負債			3,446
遞延稅項負債			2,282
負債總額			71,2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物處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收益	170,070	68,471	238,541
分部業績	31,909	3,286	35,195
未分配收入			731
未分配公司開支			(9,552)
融資成本			(1,2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173
所得稅開支			(4,114)
年內溢利			21,059
計入分部業績的項目：			
折舊	7,257	5,326	12,58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8,006	21,272	99,278
未分配資產			12,679
資產總值			111,957
添置非流動資產：			
分部資產	12,008	1,533	13,541
未分配資產			248
			13,789
分部負債	21,896	5,719	27,615
未分配負債			4,041
借貸			23,553
即期所得稅負債			6,383
遞延稅項負債			3,459
負債總額			65,0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物處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收益	243,753	61,560	305,313
分部業績	58,915	3,416	62,331
未分配收入			6,2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722)
融資成本			(1,3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493
所得稅開支			(7,872)
年內溢利			41,621
計入分部業績的項目：			
折舊	9,748	3,606	13,35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22,746	17,217	139,963
未分配資產			35,971
資產總值			175,934
添置非流動資產：			
分部資產	26,941	7,540	34,481
未分配資產			522
			35,003
分部負債	40,018	1,579	41,597
未分配負債			5,429
借貸			25,69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778
遞延稅項負債			5,263
負債總額			89,757

於釐定 貴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香港，故並無進一步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61,013	57,479	不適用 ³
客戶B ²	53,065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客戶C ²	28,150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客戶D ²	28,462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客戶E ²	不適用 ³	51,092	121,133
客戶F ²	不適用 ³	31,320	35,877
客戶G ¹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61,560

¹ 來自建築廢物處理的收益

² 來自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收益

³ 所對應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未超過10%。

6 按性質劃分的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46,990	45,317	52,075
員工成本(附註7)	50,554	62,188	61,051
諮詢費用	3,500	4,021	3,523
部件及消耗品	7,092	4,284	6,313
分包支出	55,731	44,679	68,164
運輸	4,902	5,324	10,070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13)	8,666	7,013	7,798
租賃資產折舊(附註13)	3,776	5,570	5,556
維修及保養	5,950	6,304	5,851
機器租賃	3,598	9,009	7,751
測量費用	1,103	1,279	2,164
工地管理費用	3,788	4,604	8,187
保險	382	958	1,172
廢料處理開支	2,691	1,265	2,032
其他開支	1,150	1,531	1,275
	<u>199,873</u>	<u>203,346</u>	<u>242,9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核數師酬金	107	204	300
自有資產的折舊(附註13)	1,469	1,751	1,229
娛樂	1,921	1,480	850
保險	194	302	298
上市開支	-	-	3,822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90	202	1,1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4,587	4,835	7,556
其他開支	1,087	778	2,24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910	-	287
	<u>10,465</u>	<u>9,552</u>	<u>17,722</u>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2,906	64,349	65,870
退休福利開支			
— 定額供款計劃	<u>2,235</u>	<u>2,674</u>	<u>2,737</u>
	<u>55,141</u>	<u>67,023</u>	<u>68,607</u>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項下的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及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陳獎勤先生 (「陳獎勤先生」)	-	480	60	10	550
陳先生	-	325	536	6	867
葉先生	-	325	536	6	867
	<u>-</u>	<u>1,130</u>	<u>1,132</u>	<u>22</u>	<u>2,284</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陳獎勤先生	-	720	120	15	855
陳先生	-	780	500	15	1,295
葉先生	-	780	500	15	1,295
	<u>-</u>	<u>2,280</u>	<u>1,120</u>	<u>45</u>	<u>3,445</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陳獎勤先生	-	678	53	18	749
陳先生	-	780	-	18	798
葉先生	-	780	-	18	798
董亞蓓女士(「董女士」)	-	343	50	9	402
	<u>-</u>	<u>2,581</u>	<u>103</u>	<u>63</u>	<u>2,747</u>

陳獎勤先生、陳先生、葉先生及董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彼等亦出任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的僱員，在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之前， 貴集團以彼等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 貴集團的僱員身份向彼等支付酬金。

張國仁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洺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於往績記錄期，餘下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20	1,198	1,392
酌情花紅	140	120	116
退休計劃供款	26	30	34
	<u>886</u>	<u>1,348</u>	<u>1,542</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9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439	711	92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透支及 銀行借貸利息	524	392	394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101	98	47
	<u>1,064</u>	<u>1,201</u>	<u>1,3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紀錄期，貴集團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2,859	2,937	6,068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1,145	1,177	1,804
所得稅開支	<u>4,004</u>	<u>4,114</u>	<u>7,872</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4,257</u>	<u>25,173</u>	<u>49,493</u>
按稅率16.5%計算 毋須課稅的收入	4,002	4,154	8,166
不可扣稅開支	-	(11)	(959)
稅務優惠	12	1	665
	<u>(10)</u>	<u>(30)</u>	<u>-</u>
所得稅開支	<u>4,004</u>	<u>4,114</u>	<u>7,872</u>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 貴公司擁有人於往績紀錄期應佔溢利及(ii) 股份加權平均數[編纂]股(包括[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編纂]股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發行在外。

12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時發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分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零、零及1,300,000港元。

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意義不大，故不予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附註a)	租賃物業的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9,482	–	897	18,779	49,158
添置	13,723	200	143	15,598	29,664
出售	(453)	–	–	(810)	(1,26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752</u>	<u>200</u>	<u>1,040</u>	<u>33,567</u>	<u>77,55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5,050	–	727	11,280	27,057
年內支出(附註6)	7,640	40	103	6,128	13,911
出售	(91)	–	–	(637)	(72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599</u>	<u>40</u>	<u>830</u>	<u>16,771</u>	<u>40,24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153</u>	<u>160</u>	<u>210</u>	<u>16,796</u>	<u>37,319</u>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2,752	200	1,040	33,567	77,559
添置	7,790	74	132	5,793	13,789
出售	(1,175)	(274)	–	(2,188)	(3,63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367</u>	<u>–</u>	<u>1,172</u>	<u>37,172</u>	<u>87,71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2,599	40	830	16,771	40,240
年內支出(附註6)	8,110	–	102	6,122	14,334
出售	(235)	(40)	–	(703)	(97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474</u>	<u>–</u>	<u>932</u>	<u>22,190</u>	<u>53,59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893</u>	<u>–</u>	<u>240</u>	<u>14,982</u>	<u>34,115</u>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9,367	–	1,172	37,172	87,711
添置	28,688	767	482	5,066	35,003
出售	(8,938)	–	–	(13,547)	(22,4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9,117</u>	<u>767</u>	<u>1,654</u>	<u>28,691</u>	<u>100,22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0,474	–	932	22,190	53,596
年內支出(附註6)	9,503	119	158	4,803	14,583
出售	(7,632)	–	–	(10,300)	(17,93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345</u>	<u>119</u>	<u>1,090</u>	<u>16,693</u>	<u>50,24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772</u>	<u>648</u>	<u>564</u>	<u>11,998</u>	<u>49,9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機械及設備包括以下金額，其中 貴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3,604	7,989	19,514
累計折舊	<u>(1,602)</u>	<u>(4,077)</u>	<u>(6,165)</u>
賬面淨值	<u>2,002</u>	<u>3,912</u>	<u>13,349</u>

(b) 汽車包括以下金額，其中 貴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15,275	19,861	17,125
累計折舊	<u>(5,338)</u>	<u>(8,714)</u>	<u>(7,177)</u>
賬面淨值	<u>9,937</u>	<u>11,147</u>	<u>9,948</u>

14 金融工具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46,045	64,199	84,689
應收董事款項	1,098	3,848	9,9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8,733</u>	<u>5,492</u>	<u>22,543</u>
總計	<u>55,876</u>	<u>73,539</u>	<u>117,22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866	22,068	36,65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003	1,881	–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12,119	9,102	7,496
融資租賃負債	<u>12,563</u>	<u>14,451</u>	<u>18,194</u>
總計	<u>58,551</u>	<u>47,502</u>	<u>62,3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9,463	40,962	52,3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73	4,519	6,481
應收保留金	13,319	19,605	28,133
	<u>46,855</u>	<u>65,086</u>	<u>86,990</u>

附註：

- (a)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逾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75日。貿易應收賬款以港元計值。
- (b) 根據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177	23,459	25,783
31至60日	4,738	9,131	18,415
61至90日	798	3,063	4,705
超過90日	2,750	5,309	3,473
	<u>29,463</u>	<u>40,962</u>	<u>52,376</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23,991,000港元、32,331,000港元及34,582,000港元尚未逾期，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72,000港元、8,631,000港元及17,79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有關，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中的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910	-	287
未能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910)	-	(287)
於年末	<u>-</u>	<u>-</u>	<u>-</u>

除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0,264,000港元、8,141,000港元及12,093,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下應收保留金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應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並減經確認虧損	19,519	91,320	80,522
減：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16,411)	(87,904)	(74,091)
	<u>3,108</u>	<u>3,416</u>	<u>6,43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168,562	235,777	223,749
減：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並減經確認虧損	(161,575)	(228,070)	(213,378)
	<u>6,987</u>	<u>7,707</u>	<u>10,371</u>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償付。

17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a) 應收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最高餘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陳先生	-	-	9,844	-	-	5,776
葉先生	1,693	3,848	7,257	1,098	3,848	4,212
				<u>1,098</u>	<u>3,848</u>	<u>9,988</u>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8,733	5,492	22,543

附註：

- (a) 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價。
- (b)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9 複合資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複合資本	1	1	1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複合資本結餘即於重組前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持有的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總和。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而其後發行一股份。

20 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6,752	7,452	8,235
流動			
銀行透支(附註a)	3,088	4,812	4,387
銀行借貸(附註a)	9,031	4,290	3,109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5,811	6,999	9,959
	17,930	16,101	17,455
借貸總額	24,682	23,553	25,6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貸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按要求)	3,088	4,812	4,387
一年內	4,745	1,177	626
一至兩年	1,176	627	641
二至五年	1,924	1,972	1,743
多於五年	1,186	514	99
	<u>12,119</u>	<u>9,102</u>	<u>7,496</u>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帳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0,464	7,698	6,358
美元	1,655	1,404	1,138
	<u>12,119</u>	<u>9,102</u>	<u>7,496</u>

(b) 融資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為有擔保，在違約情況下租賃資產的權利恢復至出租人。

於若干融資租賃的租賃期末，貴集團可選擇以被視為議價收購選擇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若干機器及設備在融資租賃以銷售及回租安排進行。由於相關機器及設備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故概無就交易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額			
一年內	6,430	7,637	10,560
一至兩年	3,267	4,765	5,524
二至五年	3,924	3,041	3,000
	<u>13,621</u>	<u>15,443</u>	<u>19,084</u>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u>(1,058)</u>	<u>(992)</u>	<u>(890)</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12,563</u>	<u>14,451</u>	<u>18,1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11	6,999	9,959
一至兩年	3,011	4,495	5,314
二至五年	3,741	2,957	2,921
	<u>12,563</u>	<u>14,451</u>	<u>18,194</u>

融資租賃分別由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和約2,002,000港元、3,912,000港元及13,349,000港元的貴集團機械及設備、賬面淨值總和約9,937,000港元、11,147,000港元及9,948,000港元的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0,021,000港元、10,917,000港元及11,771,000港元的融資租賃由貴公司若干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帳面值均以港元計價。

(c) 借貸的年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銀行透支	6.00%至6.50%	6.00%至6.50%	6.00%至6.50%
銀行借貸	2.20%至6.85%	2.20%至6.00%	2.20%至2.50%
融資租賃負債	3.82%至7.92%	3.82%至7.96%	2.88%至7.96%

(d)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提取銀行信貸金額分別約為2,912,000港元、3,232,000港元及3,113,000港元。

銀行信貸的抵押／擔保如下：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若干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董事所持有的若干物業；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忠信與 貴公司董事執行的從屬協議以從屬董事貸款5,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質押人壽保險約2,411,000港元、2,446,000港元及2,481,000港元；
- (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安達地基提供的公司擔保；
- (vi)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擔保；及
- (vii)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遞延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於財務狀況及變動合併報表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超出相關 折舊的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0)	(2,380)	1,243	(1,137)
	<u>(1,335)</u>	<u>190</u>	<u>(1,14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0)	(3,715)	1,433	(2,282)
	<u>256</u>	<u>(1,433)</u>	<u>(1,17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扣除損益(附註10)	(3,459)	-	(3,459)
	<u>(1,804)</u>	<u>-</u>	<u>(1,80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63)</u>	<u>-</u>	<u>(5,263)</u>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141	15,865	32,979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u>5,725</u>	<u>6,203</u>	<u>3,676</u>
	<u>24,866</u>	<u>22,068</u>	<u>36,655</u>

附註：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條款一般乃自相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計15至80日內。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911	8,295	24,214
31至60日	3,980	4,766	5,894
61至90日	1,373	1,283	1,017
多於90日	<u>877</u>	<u>1,521</u>	<u>1,854</u>
	<u>19,141</u>	<u>15,865</u>	<u>32,979</u>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以港元計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257	25,173	49,493
按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13,911	14,334	14,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25)	274	(18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910	-	287
利息收入	(88)	(92)	(89)
利息開支	1,064	1,201	1,361
	<u>39,329</u>	<u>40,890</u>	<u>65,454</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9,329	40,890	65,4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1,606)	(18,143)	(22,10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增加	(652)	(308)	(3,015)
應收董事款項淨額增加	(1,098)	(2,750)	(6,1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增加／(減少)	4,967	(2,798)	14,58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	2,061	720	2,664
	<u>23,001</u>	<u>17,611</u>	<u>51,447</u>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u>23,001</u>	<u>17,611</u>	<u>51,447</u>

(b) 非現金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9,755,000港元、5,374,000港元及14,416,000港元分別由融資租賃安排出資。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財務狀況報表日期尚未於財務資料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40
	<u>-</u>	<u>-</u>	<u>240</u>

(b)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1	491	1,873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25	1,930
	<u>261</u>	<u>1,216</u>	<u>3,803</u>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辦公場所及設備的承租人。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租期為一至三年，可選擇續簽租約，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2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能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除於財務資料附註17及20所披露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與關連方的重大關連方交易。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指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披露於附註8。

26 或然負債

貴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貴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貴集團或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本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針對貴集團的一宗正在進行的僱員補償索償及兩宗人身傷害索償。其中兩宗索償與一名僱員(隨後死亡但與本事件無關)右膝於工作過程中運輸頂面鐵板時受傷及與一名僱員頭部、左肩及左上臂於工作過程中從斜坡掉下時受傷有關。由於索償由相關保險公司律師處理，故董事認為忠信於訴訟中承擔的金額將由忠信的相關保單承保，因此，並無必要就待決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2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人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			累積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忠信	香港	20%	20%	-	787	1,176	2,153	968	2,144	-

貴集團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7,848	30,100	-
非流動資產	28,476	23,391	-
流動負債	(43,593)	(34,665)	-
非流動負債	(7,890)	(8,107)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3,873	8,575	-
非控股權益	968	2,144	-
收益	102,412	108,595	101,061
年內溢利	3,937	5,878	10,767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787	1,176	2,15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509	12,319	22,48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1,370)	(1,147)	(5,62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036	(15,236)	(11,171)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25)	(4,064)	5,689

2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關仲誠先生(「關先生」)作為賣方與葉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葉先生以代價約4,456,000港元向關先生收購20股忠信股份，即其已發行股份的20%。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輝營造有限公司(「金輝」)作為賣方與安達地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安達地基以代價約1,960,000港元向金輝收購3,000股時發股份，即其已發行股份的30%。時發因此成立安達地基的全資附屬公司。

III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附註8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支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預期約為2,796,000港元。

IV 期後事項

以下重要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重組於●完成。
- (b) 貴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購股權計劃」一段。
- (c) 於●，貴公司因建立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謹啟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